

《回應》

如何改善黑金政治

◎ 廖正豪

前言

趙教授鴻文「黑金政治與代議民主品質」對於此一問題作非常深入而精闢的剖析，並且提出台灣代議與地方政治的重構方向，意見十分具體，本人至表欽佩。據此本人更願自台灣地區黑金政治之特質，及其發展，以及如何遏止等，提出若干補充之看法。

台灣黑金政治之特質及其嚴重性

事實上，黑金問題各國都有，但是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有像台灣這麼嚴重的，在外國，

黑金有其一定存在的空間與範圍，而且有其活動的規則，就如同我們所說的「盜亦有道」，他們不太介入正常的商業活動，尤其絕少介入政治，更不可能自己搖身一變成為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。但是在我國，從早期的地痞流氓，也就是所謂有「暴力」的人——依靠他的暴力，霸佔地盤，白吃白喝！他是有「拳」，用這個暴力逐步的進入到正常社會的各行各業，而爭到更多的「錢」，因為他可以以「暴力」得到「暴利」，例如介入工程的圍標、綁標，參與公家機關的採購等等，所攫取的利益，在整體價金的一、二成甚至高達四、五成！在他們得到了龐大的利益的同時，更壯大了他的「拳」——「暴力」的力量，而且尚不知足，更進一步以「暴力」結合「金錢」介入選舉，或許支持了特定的候選人，或許自己參與選舉，也就是結合了「拳」與「錢」，而可以搖身一變成為有「權」的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，勾結了有「權位」的人或自己成為有「權位」的人，再用此一權位而攫取更大的「暴力」（即「拳」）與金錢（即「錢」）又更得到更大的「地位」（即「權」），如此惡性循環不斷，以致我所看到的台灣地方政治品質的惡化、治安不良、價值觀念的扭曲，是為當前極為嚴重的黑金政治疑慮，成為大家揮之不去的夢魘。在八十三年選出的八五八位縣市級民意代表當中，有高達二六八位有前科及黑道之背景，佔有三分之一強的人數，而本次雲林縣長的補選，竟然動員了五千多名警員，包括處理恐怖組織犯罪的維安特

勤隊在內，以及很多的相關人員，幾乎可用「大戰」來比擬的陣仗，台灣推行了幾十年的所謂「民主」，竟至於此，可見台灣地方黑金政治問題的嚴重性。

白道比黑道更可怕

台灣黑金與政治的結合共生關係的發展，如同趙教授所言「在地方或中央政經體系中更為深化」，而且他們的結合關係比以前更為細緻、緊密、堂而皇之、公然而為，幾乎到了無所不為的地步：為著經濟上利益，勾結違法，甚至於在法律、政策上互相掩護得利者，不計其數；為著政治上利益，彼此利用者，更不知凡幾，不僅在選舉中如此，選舉後亦復如是，所以造成了牢不可破的「共犯結構」。本人多年前即談到，白道或假白道比黑道更可怕，因為黑道大家都知道，但是與黑道同流合污的行政人員，他是披著白色的外衣，讓你不易分辨，他佔有一定的權位，握有龐大的行政資源，但卻為著他的「私利」或「權位」，而勾結了黑道或與黑道結合來遂行他的目的，他不僅壯大了黑金，讓黑金以及自己的勢力不斷的擴張，除了破壞法令規章制度，戕害了善良的公務員以及民眾之外，尤其嚴重的影響了整個社會的風氣，混淆了是非善惡的觀念，造成社會的不安和疑慮。所以面

對黑金政治的問題，本人十分贊同李遠哲院長所說的「更應該注意白道的問題」。

對策

趙教授大作提出了對於「台灣代議與地方政治重構方向」，意見十分具體，本人都很贊同，但是根據本人的觀察，台灣地方黑金影響的不只是代議民主或侷限在地方政治，而是全面性的問題，而且如果不從根本去做改革，縱然調整了代議制度，或對地方政治（包括選舉區制度等）的改進，仍然於事無補。本人看到國人談了很多外國的制度，但是常常看到引進外國的好制度之後，在國內就變質了，例如採購制度的建立，竟然成為政客與樁腳之間攫取利益的手段，同時也造成黑道幫派更进一步恐嚇威脅廠商的機會，在外國所不可能發生的，但是在缺乏政治家而只有政客的台灣社會中卻屢見不鮮，而且不以為恥，公然上下其手，以致全國上下，大家只看到利慾熏天，只知有今日，不知有明天。

在現有的體制及結構下，改革並不是不可能的，但是如果主其事的人仍然抱著唯「權」與「利」是問的想法，甚至於樂此不疲，或者愚昧民眾，所謂「改革」會造成「不安定」的話，我們也可以預測那是「改革無望」，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台灣社會如果再不及時改

革的話，台灣及將步入「無法改革」的嚴重後果，在改革的時刻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到行政部門——尤其是相關的負責人，他們和黑金之間的妥協、勾結、互相利用、同流合污的共犯關係。所以我們要呼籲：

(一) 行政首長應該體認他對社會國家生存發展的關鍵地位，要和黑金劃清界限，要堅定而且明確的貫徹執行法令。

(二) 民選的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應有一定資格的限制，並應當建立起一套客觀有效的評鑑或監督的機制（而不是像現在的口水戰或者黑函造謠抹黑的惡質手段）。

(三) 民眾在投票時審慎的抉擇，凡是黑金的人，或與黑金掛勾，或包容黑金，姑息、妥協的人，或者利用黑金來競選或助選的人，民眾應該用神聖的選票去唾棄他。

(四) 社會監督與輿論監督的機制應該充分的建立及發揮。（否則在行政與民意機關的勾結下，民眾受害的感覺又不是直接的，讓黑金可以為所欲為。）

(五) 應該繼續貫徹掃黑除暴政策，而不是虛應故事。尤其是行政首長更不可以說一套，做一套，甚或與黑道勾結、妥協或互相利用。

(六) 司法治安機關應本於法律之規定，徹底查察貪污舞弊、暴力金錢介入選舉，對於此類案件，速審速結，從重量刑，以發揮遏阻的功效。

結論

最後，本人要說的是「事在人為」，台灣地區的治安與經濟發展的成敗，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改善我們的黑金政治，如果主政者不知覺醒，民眾沒有充分的認知，尤其在選舉的時間，不做理智而正確的選擇，而讓這個問題繼續惡化下去，台灣會在短期之內造成更嚴重的治安以及經濟發展的惡化，將會讓不只我們的後代——包括我們自己，都失去了安身立命的處所，那時候再想去改善，恐怕已經是無能為力了。但如果主政者能夠覺醒，有決心、有魄力的務實面對問題，與黑金劃清界限，為著全民的福利設想，讓民主政治健全的發展，台灣這塊美麗的土地——寶島，仍然大有可為；但是我們擔心的是，現有的人與黑金之間之妥協、掛勾、互相利用、互抓把柄，這樣的共犯結構，如果沒有一些大的改變，我們能有期望嗎？如果情況再惡化下去，恐怕不只是趙教授所擔憂的「黑金政治與私利代議政治如無法消除，真是台灣民主發展的一種羞辱」而已；恐怕更包括我們自己在內，以及我們世世代代的後代子孫都要遭到無限的禍害，這是本人所最擔心的。